

文化部 113 年度博物館評鑑（5 月至 7 月）辦理情形

一、依據：依博物館法第 16 條及博物館評鑑及認證辦法，並據以擬定博物館評鑑實施計畫執行之。

二、評鑑目的：

- （一）引導各博物館自我檢視之設立宗旨與策略，並據以形塑博物館營運管理方式。
- （二）協助博物館建構清晰面貌，調整回應社會需求，進而勾勒中長程館務發展方向。

三、有關評鑑之說明：

- （一）為使博物館事業發揮豐沛多元之能量，非要求博物館參照單一樣本或模組化發展。
- （二）成果非等第制或分數制。
- （三）鼓勵博物館自我反思、關照，再藉由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的討論溝通過程提供專業整體建議。

三、評鑑館所名單：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高雄市電影館、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臺北當代藝術館、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等 8 館（依評鑑日期排序）。

四、經評鑑會決議，其營運優點及後續發展建議如下：

（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營運單位：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 應回應永續發展目標調修定位／願景及中長程館務發展計畫；BOT 延長 6 年而尚未屆期前應完整盤點博物館整體業務，持續整

備合約，落實以研究引導博物館教育、展示及生物維生、繁養殖等重要目標。

2. 面對動物保育及福祉觀念，活體生物展示可預見將受挑戰，建議評估轉化海龜保育中心等具有教育意義的博物館工作為大眾可理解接觸的海洋保育議題。
3. 建議教育部協助海生館更新設備及常設展，與當代社會議題對話，傳達海洋知識及保育。

(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

營運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 為利博物館永續營運，應擬定館務發展計畫及專業館務相關規範，逐步增補完備。
2. 館務推動仰賴校外資源而不穩定，專案計畫人力占比高亦影響專業累積，建議以歷年成果持續爭取學校提高年度常態營運經費支援及專職員額，及博物館自籌收入提撥適當比例用於營運支出。
3. 大學博物館可為開放專業資源、實踐社會責任之途徑之一，建議教育部通盤檢視大學博物館面臨的普遍課題，支持其營運經費編列及員額編制得以制度化。

(三) 高雄市電影館

營運單位：行政法人高雄專業文化機構

1. 致力於扶植電影產業及人才培育，於資源有限下不免排擠博物館能量，應適度調配各專業功能所需資源，研提博物館定位之長期典藏、研究及展示等規劃，分階段穩定發展。
2. 為發展研究能量，宜適度增補研究人員，善用過去電影國際合作經

驗，逐步建立自身研究能力；另宜完備蒐藏政策，據以討論短中長期蒐藏發展。

3. 高雄市政府應積極支持電影館精進博物館專業，配置適當典藏保存維護預算、典藏與研究人員員額。

(四) 國立成功大學博物館

營運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1. 積極主動於大學博物館扮演領頭羊角色，配合學校運用博物館落實人文軸帶之構想，宜同步提出明確規劃，爭取提升可運用預算及人力。
2. 刻辦理博物館本館整修工程及常設展更新規劃，應有清楚排程並即刻推動。常設展應能回應大學博物館的定位、研究量能且連結典藏，宜確立展示目的、內容與目標觀眾，整理常設展敘事脈絡，以彰顯成大博物館的「成大性」。
3. 建議教育部支持成功大學及成大博物館推動館務發展所需各類資源，使其呈現大學重要特色。

(五) 臺北當代藝術館

營運單位：財團法人臺北市文化基金會

1. 宜與諮詢委員會商議、與全體館員制定中長程館務發展計畫。因應數年後建築物整修，應及早規劃整修期間館務運作及服務方式、展覽策辦及國際交流形式、符應觀眾需求之空間配置。
2. 應討論館員研究及策展機制，鼓勵館員規劃小型展覽或與外部策展人合作；另應持續尋求資源，運用博物館做為臺灣當代藝術與國際合作交流的場域。

3. 建議臺北市政府增列常態經費補助，健全其人員編制及功能運作；另應明確定位當代館及臺北市立美術館二座公立美術館之治理方式、任務與可用資源，賦予各自清晰分工。

(六) 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營運單位：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

1. 宜再精簡使命以具體呈現博物館的存在價值，並以宏觀、公眾服務、彰顯博物館價值為導向調整願景文字。
2. 研究工作方法應調修而著重於讓館員研究成果轉譯為展示或教育推廣；典藏庫房條件受限，宜評估尋覓其他空間。經營文化資產營運據點眾多，應以中長期、系統性展示等策略規劃整體常設展主題及更新，爭取相關經費。
3. 建議新北市政府補足人員並增列人力員額、挹注對應資源，以及協助該館行政中心租約屆期後適合營運空間。

(七)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營運單位：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 因應基金會會務重心轉變，應以 ICOM 博物館新定義思考，建立明確形象，研提使命及願景，訂定中長程館務發展目標及對應方案，調整組織架構，彰顯國家級博物館高度。
2. 應先設置館務諮詢委員會，確立館務優先處理順序，及早完備蒐藏制度。近期規劃更新常設展、調整參觀動線與館舍空間分配等，應即推動並多方諮詢。
3. 建議內政部支持基金會對應調整其組織架構，建立博物館中長程發展目標與行動方案，並提升相關經費與資源挹注。

(八)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營運單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 建議以傳統藝術文物史料或影音資料為典藏及研究之基礎，轉化為多元形式的展示，發展普及與傳承傳統藝術之教育推廣等方向，確立博物館範疇相關館務，並據此調修中長程館務發展計畫，設定對應檢核目標。
2. 近期展示概念及呈現方式可回應當代議題，連結大眾生活及傳統藝術，值得肯定；教育推廣則建議盤整多元分眾，聚焦於如何運用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3. 建議可思考如何與傳統藝術相關學校合作，從藝術教育角度拓展相關資源，持續傳承。